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二、针对《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三、针对《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属于募投项目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顾亮

独立董事: 李美文

独立董事: 王月虎

2022年8月19日